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羽球場地使用申請書 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112年5月 日 |
| 活動名稱 | 羽球練習 | 參加人數 |  人 |
| 用途說明 | 每週 定期使用 面 |
| 使用日期時 間 | 自民國112年7月 日19:30~21:30起至民國112年9月 日19:30~21:30止 |

茲向貴校借用**活動中心3樓羽球場地**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三、有非經許可之營利行為者。

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
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
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
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　 此 致

**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**

 虛線內由承辦人員填寫

 申請人姓名 (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：

使用單位編號：

使用日期：

擬：

請出納組協助於活動前收取

場地費 \* = 元

□保證金 5,000元

□續使用，前期保證金保留

共計： 元整

**＊保證金俟活動結束，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**

 簽章

 代理人姓名： 簽章

 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 / (代理人)

 地址：

 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會計室 |  | 校長 |  |
| 事務組長 |  |  |
| 出納組長 |  |  |  |
| 總務處主任 |  |  |  |

編號： □新使用 □續使用

|  |
| --- |
|   **切 　　 結 　　 書**茲於民國112年7月 日起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至民國112年9月 日止借用貴校活動中心3樓羽球場地舉辦羽球練習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學校場地使用需知規範事項，亦同意配合學校臨時舉辦活動停止場地開放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。貴校場地禁止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貴校許可之行為，且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屬實，申請人願受停權處理，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不予退還。□續使用，前期已繳交保證金5,000元整，申請保留。保證金續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止，本期免再繳交保證金。申請人簽章： 此 致**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** 申請人姓名 (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： 簽章代理人姓名： 簽章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 / (代理人)地址：電話：中 華 民 國112年5月 日 |

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請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